

证券代码：831448

证券简称：贝欧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15 号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